

孫啓治 陳建華 編撰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



孫啓治 陳建華 編撰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孫啓治,陳建華編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5

ISBN 978-7-5325-5298-6

I. 中... II. ①孫...②陳... III. 古佚書-圖書目錄-中國 IV. Z83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1873 號

中國古佚書輯本目錄解題

孫啓治 陳建華 編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9.75 插頁 5 字數 1,140,000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300

ISBN 978-7-5325-5298-6

I·2093 定價: 8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序

大凡世上的事難做，不外乎三種情況：沒有做這事的能力，則一切無從談起；有能力做了，但缺少必須具備的工作條件，則無從着手；有能力又有工作條件了，却怕吃苦，嫌不“合算”，因而懶得去做，則事情還是不成。所以，能做、有條件做、不怕做，三者缺一，世上的難事永遠是做不成的。回想二十多年前我們編著這部解題目錄的情景，不免說了上面幾句感嘆的話。我們寫這篇自序，是想說清楚我們怎麼會編著這部書，抱着什麼樣的想法去做，是怎樣做的，以及存在什麼不足之處。倘若讀者知道這些，相信有助於了解和利用本書。

上世紀一九八六年，我們都在上海圖書館當時的古籍部工作。我們有一股熱情，覺得應該把這股熱情投入到古書堆中，做些踏實的、有助於古籍整理的事，這樣比較有實際意義。就在這年春，中華書局當時的副總編陳金生先生同我們聯繫，問我們是否願意參加編纂一部中國古佚書目錄的工作。我們考慮後，同意參加。這部目錄，原來打算由上海圖書館和北京圖書館（即今國家圖書館）進行南北分工合作，後來因要尋找合適的人選，拖延了一陣，最後決定全由我們來做。本來是兩家參與的項目，現在落到我們兩個人肩上，題目大了些。考慮再三，我們提出如下的建議：一，出於實用目的，可縮小收入範圍，把“古佚書目錄”改為“古佚書輯本目錄”，因為沒有輯本的古佚書，恰似水月鏡花，目錄內容雖增大很多，不過是畫餅充饑；二，同樣出於實用目的，把佚書的時代限定於隋代之前，因為隋前的佚書是前人輯佚的重點；三，所收書包括佚書的輯本和現存書佚文的輯本，同時對輯本做考證和比較。如果說第一、二兩條是考慮到為我們自己減輕工作負擔，那麼第三條却是把書名目錄擴大為解題目錄，絕對是給自己增大工作量。這三條建議都為陳先生接受，接下來就是靠我們自己“孤軍作戰”了。

第一步怎麼做？那個時代我們沒有計算機，當然是手工建立一套工作用的卡片目錄。這不僅僅是查找相關的資料目錄照抄在卡片上，然後根據內容分類，再按照版本時代排列一下就行了。因為有些輯本從書名上看不出是輯本，需查核；有些輯本書名不同，實際上是同書異名，也要查核；有些輯本根本不是“書”，而是以卷、篇甚至卷、篇中之一部分等形式存在於某書中，僅從現有目錄上不可能看出，只有自己動手翻檢原書；有些輯本雖輯者不同，但是有承襲關係，也要查清，以便在目錄編排上有所反映；有些單行本的書，內容為幾種佚書輯本的合集，自然要分別著錄，凡此種種，都不能靠“照抄”來建立我們的卡片目錄。我們目錄的分類和著錄方式基本按照《中國叢書綜錄》，對於“善本”的搜集主要根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包括當時已出版的經部和待出版的徵求意見稿）。但在著錄方式上，有時不得不打破傳統，作些變通，因為傳統的著錄方式是以整部的書為單位，而我們的目錄所收不完全是整部的書，這在《凡例》中已有交待。現在回想，五年來以業餘時間埋頭勤幹，其中花了將近兩年時間建立這套卡片工作目錄，才為下一步的工作打下了基礎。

在編著這部目錄之前，我們想過，工具書是為讀者利用而作的，如果我是讀者，希望從這部目錄中了解到什麼呢？首先要知道佚書及其作者的有關情況，其次要知道已有的輯本中哪種較好。為此我們決定給目錄作解題，盡可能為讀者提供相關的信息。本書的解題，對佚書和著者

的情況以及與輯佚有關的問題，前人已作了考證則加引述；如果有些問題據我們當時所能看到的資料尚未解決，或者我們雖引述了前人的說法但不一定正確，就置之存疑，間或也提出我們的意見供參考。此外我們還對各輯本作了比較，包括佚書的輯本和現存書佚文的輯本，相信這是讀者希望了解的。判斷輯本優劣的標準涉及到好幾個方面，但最基本的有兩條，一是所輯佚文的數量和採摭範圍的大小，二是所據資料是否可靠。一種輯本，儘管輯者對佚書的內容、體例以及作者等情況考證詳細，但佚文的數量和採摭範圍都有限，遺漏較多，或者依據的資料有問題，那麼作為佚文的輯本就沒有什麼大的利用價值；反之，如果所輯佚文比較完備，依據的資料也大致可信，那麼即使在佚文編排上不完全符合原書體例，字句的校勘上存在一些問題，這個輯本還是有較大的利用價值。有鑒于此，我們就依據上述兩個最基本的標準去衡量和比較輯本。

關於輯本所依據資料的可靠性，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 今本《尚書》為唐代改字本，是假托漢代孔安國作傳（即注解）的偽古文本，滲入了魏晉間人所作的二十五篇偽古文經，所以無論內容和文字都同先秦的古文本有差異。先秦《古文尚書》至少在晉代就已亡佚，自《隋書·經籍志》以下所著錄的《尚書》都是偽古文系統的本子。清代馬國翰輯有《古文尚書》三卷，他主要根據漢許慎《說文解字》、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北宋初郭忠恕《汗簡》、日人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四種資料。《經典釋文》以下三書所引“古文尚書”，全部是所謂“隸古定”本（是唐代改字本即今本的前身），“隸古定”本出現於魏晉之際，對於研究《尚書》版本及其文字演變有價值，但是絕對不能視之為先秦的古文本，所以這三種資料不可信。至於《說文解字》，則確實收入一些《古文尚書》的字體和文句，因為漢代還存在先秦古文系統的本子，大致到漢末魏初還有學者研究過。但是，許慎自序說：“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可見《說文解字》所舉“古文”字體來源不一，並非都出於《古文尚書》。況且“其僞……《書》孔氏……皆古文也”，不過是說，所引《尚書》文句出於孔安國本的則為古文本，並非指所引的《尚書》文句均來自孔氏古文本，例如人部“假”字下云“《虞書》曰：假于上下”，其實是引漢代今文《尚書·堯典》文句作為“假”通“假”的例證。如果將許慎所引的《尚書》文句以及泛稱“古文”的字體不加分別地輯入，再把《經典釋文》等三書所引混入其中，這個《古文尚書》輯本自然不可信。（參看本書經部書類《古文尚書》條解題）

例二 《莊子》是一部對後世影響深遠的先秦子書，歷代文人學者都愛讀，但據《漢書·藝文志》，今本亡佚十九篇。從宋代王應麟起直到民國以後，都有人在搜集《莊子》的佚文。其中明人陳治安的輯本是在王應麟輯本的基礎上擴增採摭範圍的。王輯佚文的採摭範圍和數量固然有限，而且又不注明出處，但陳輯增採的書有漢代嚴遵的《老子指歸》，把該書裏面不見於《莊子》的“莊子曰”大段文字都輯入。其實此“莊子”不是彼莊子，就是作者嚴遵本人，是後漢人為避漢明帝諱改“嚴子”為“莊子”。（參看本書子部先秦諸子類《莊子逸文》等條下解題）

以上兩例都是簡單明顯的例子，實際上，我們在工作中遇到的情況有些比這更為複雜，許多問題牽扯到一起，這在解題中有所反映。但就算上面這樣簡單的例子也足以說明問題，即如果輯本採摭所依據的資料不可靠，那就不必論及其他了。

對某一佚書的不同輯本，想知道哪種本子所輯佚文比較完備，則沒有捷徑可走，只有將各輯本攤開在案頭，通前徹後地對照。由於不同輯本的體例和編排方式有所不同，有些輯本只是簡單地羅列佚文，有些則將佚文綴屬成整篇，有些則根據佚文的內容分類編排，有些則根據資料所載的原書篇目將佚文散入各篇中。因此，同一條、同一段佚文在各家輯本中不僅排列次序不全

同,而且可能收入到不同的類目或篇目中。問題還不止於此,一些佚書的流傳情況很複雜。比如最先是幾本書,後人合併為一書。又比如原先是一本書,其後有人給書作注釋、增補,結果呢,或者是原書和注釋、增補合為一書流傳,或者是原書和注解、增補各自單行。這些錯綜複雜的情況會造成歷代著錄書名的差異,前人引用時稱名也不盡同,於是後人的輯佚有合數書輯為一書的,也有以一書分輯為數書的,表面上看題名互異,實際上所輯的內容互相關聯,不宜分割。所以對照輯本也得注意各輯本的分合關係,免得校對時顧此失彼,得甲忘乙,誤以為輯者有漏略,而其實是該輯者另有所輯。當我們在解題中說某輯本較為完備,那都是把相關的輯本收攏在一起,羅列案頭,翻前檢後,逐頁逐條校對後得出的結論,並舉例證說明。有時前人也提到某輯本“較善”,但一經核對,並不是那麼一回事。假如不注意輯本的體例不同,輯本對所輯佚文的編排不同,輯本的分合不同,隨便對照幾頁便草率下結論,那多半靠不住。我們下斷語總要在全面對照輯本條文之後,而不敢依傍前人的結論,其原因就在此。

這部輯本目錄收入了一些善本,大多為清代的稿本、抄本和批校本等等。假如讀者以為這些善本的利用價值一定都較高,那是誤解。稿本、抄本和批校本等主要因為罕見,所以稱為“善本”,不是指它們內容就一定“善”。實際上,就我們所目驗過的這些稿本、抄本和批校本的輯佚質量來看,雖然不能一概而論,但可說多數不及已刊行的輯本,這在我們的解題中也談到,當時我們私下戲稱為“善本不善”。輯本之善本所以至今沒有刊行,原因種種,其中也難免是由於作為輯本來說利用價值不大,否則總會有些書早被人刻印傳佈的。就佚書輯本而言,它的價值應該體現在內容的翔實以及所據資料的可靠,而不在於版本的珍稀。這可以說是我們對輯本版本的一種有悖“常理”的經驗之談。

宋鄭樵在《通志·校讎略》提出“書有名亡實不亡”,並舉例說到漢鄭玄的《三禮目錄》雖亡佚,但唐人作三《禮》疏已將此書分別錄到三《禮》各篇篇題下,所以說其實際仍存。這個說法雖然沒有考慮到具體問題,畢竟前人所引不能代替原書(清章學誠就非難過,見章氏《校讎通義》卷一《補鄭第六》),但鄭樵的提示還是給後人的輯佚指出了門徑,即許多佚書經前人引用還散見於各種現存的古文獻中,後來宋王應麟開輯佚之先河,便是走的這個路子。也有人說輯佚並非自王應麟始,清葉德輝就認為始於宋陳景元的《相鶴經》(見《書林清話》卷八引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條)。但論到對後世輯佚的影響,當推王氏。總之輯佚是由宋人開始的,宋人開其端,明人承其緒,而輯佚真正達到鼎盛是在清代,並發展成為專門的學問。清代的輯佚成就之所以超越前人,是受了樸學風氣的影響,又被《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錄佚書所推動。乾隆時官修《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佚書達三百七十餘種,不過《永樂大典》所載僅限於明人所見之書,明代已經亡佚的古書仍付闕如。所謂“上為之,下效之”,乾嘉以降,清代學者主要就針對明代已經亡佚的古書來輯佚,而又以隋前古書為重點,成績斐然。如果說清人早期輯佚還是沿襲隨文抄錄的舊法,那麼後來就逐漸走出了一條輯佚加考證的新路子,佚文成為考證的資料,考證又提高輯佚的質量,兩者相得益彰,最終還出現了佚書輯本的注釋本。清人的這些成就對後世輯佚學的影響一直延續至今。

我們這部目錄,是想把以清人為主要的前人輯佚成果作一個初步的歸納。由於我們的學殖與精力有限,也由於客觀條件的制約,這個歸納並不完善,存在諸多不足。例如,目錄收入的少數輯本藏於外單位,未經我們過目,其內容如何無法介紹;對佚書及其作者,我們雖然參考了許多資料,但當時還有一些資料無法找到,更無法利用國外的論著;國內對輯佚學的研究今天有了新發展,考古工作也發掘出新的出土文獻,當時都不及利用此類後來發現的資料,這些都造成解題

凡 例

一、本目錄專收先秦至南北朝佚書輯本及現存書佚文輯本，凡屬公元一九四九年以前之版本皆予著錄。所收佚書以載籍有明徵者為限，經部酌情放寬。

二、目錄依經、史、子、集分部。每部之佚書按其科目或體裁以類相聚，並依作者時代先後排次。唯經部之排次兼顧經學之學派及師承，史部則兼顧所紀之史事，俾便統覽。

三、凡同一佚書有不同輯本，分條列目。為求各輯本轉承關係之明瞭，茲依下列方法排次：

甲、輯者獨力採輯成書，於他人輯本無所依傍者，視為母本。凡母本皆按版本先後排次。

乙、輯者言明據他人輯本補闕、增訂、改編者，視為子本。凡子本皆列於所據母本之後。子本有不正一種者，亦按版本先後排次。

丙、輯者實於他人輯本有所承襲，而未言明，則仍視為母本，注中說明其承襲何本。

四、佚書書名之著錄，據輯本書端原題。編者如於書名有所擬加，擬加之文字置方括號內。佚書作者之著錄，依輯本原題，編者如有所改動，則原題置圓括號內。書名及作者名稱因輯者避諱而改字，則徑回改。

五、凡輯者言明其輯本全襲他人所輯，則輯者之著錄徑題原輯者。

六、同一輯本，因版本不同而書名、卷帙有異，則以版本最早者為主條目，其餘依次換行移後一格著錄，並省略作者與輯者名稱。

七、輯本版本之著錄，單行本列前，叢書本列後，均以年代先後為序。年代不詳者置最後，稿本則列於首。凡叢書本僅注叢書書名及輯本所在之部類，叢書版本統見書後所附《叢書版本表》。如叢書版本不一，而目錄所收之輯本僅為一種版本所有，則叢書書名後加圓括號注明版本。朱彝尊《經義考》、馮惟納《詩紀》、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丁福保《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雖非叢書，為避免重複著錄，其版本亦略去，附見《叢書版本表》。

八、凡批校本及單行本屬善本者，均加方括號注明藏書單位，如為多家所藏，僅舉二家，並加“等”字樣。

九、輯本有為某書之一篇者，或為某書某卷之部分者，或為某書之附錄者。此等輯文之著錄，書名項不題卷數，版本項列某書書名及輯文所在之卷次或卷題，並加圓括號注明該書之單行本版本。如有叢書本，則另行換行著錄，叢書書名後亦列某書名及輯文所在之卷次或卷題。唯《清經解》及《清經解續編》所收各書無單獨卷數，僅有叢書總卷數，故書名後加圓括號分別注明《經解》、《續經解》刻本與石印本之輯文所在卷次。例如：

尚書大傳（漢）伏生撰（清）孫志祖輯

讀書脞錄續編卷一（清嘉慶五年刻本、民國二十年中國書店影印嘉慶本）

皇清經解續編·讀書脞錄續編（刻本卷四百九十三、石印本卷六十三）

十、本目錄附有“注”一項，主要內容為：一佚書作者簡歷，二佚書之歷代著錄，三同書各輯本內容之比勘及對其輯文優劣之考證與評價。凡現存書佚文輯本，不作一、二項說明。又輯本未

經過目者，不加評價。

十一、注中引史書藝文志，統用省稱如下：《漢書藝文志》稱《漢志》，《隋書經籍志》稱《隋志》，《舊唐書經籍志》稱《舊唐志》，《新唐書藝文志》稱《新唐志》，《宋史藝文志》稱《宋志》。又《舊唐志》、《新唐志》連舉稱兩《唐志》，《隋志》、兩《唐志》連舉稱《隋》、《唐志》。其他古籍用省稱者，或屬通行慣稱，或因上文舉全名而省，望而即知，不煩枚舉。

十二、為便讀者檢索，書後附人名索引及書名索引。

目錄

序	1	地理類	185
凡例	1	目錄類	203
經部	1	子部	206
易類	1	先秦諸子類	206
書類	18	儒家類	219
詩類	26	兵書類	226
周禮類	36	農家類	230
儀禮類	39	醫家類	232
禮記類	45	曆算類	233
通禮類	50	術數類	235
樂類	53	藝術類	241
春秋左傳類	54	雜學類	244
春秋公羊傳類	60	典故類	253
春秋穀梁傳類	63	小說類	253
論語類	66	道家類	259
孟子類	72	集部	260
孝經類	74	別集	260
爾雅類	77	周	260
羣經總義類	82	漢	260
小學類	89	三國	278
讖緯類	109	晉	288
史部	140	前涼	321
正史類	140	後趙	322
別史類	140	前秦	322
編年類	148	劉宋	322
雜史類	155	南齊	334
載記類	160	梁	339
史評類	164	陳	357
傳記類	165	後魏	362
政書類	177	北齊	365
職官類	181	北周	367
時令類	184	詩文評	369

附 錄	371
本書所收叢書版本表.....	372
索引凡例	388

書名索引	389
作者名索引	447

經 部

易 類

〔易〕軼語 (清)沈淑輯

經玩·經典異文補·周易附
後知不足齋叢書第一函·沈氏經學六種·陸氏經
典異文補·周易附
叢書集成初編·語言文學類·陸氏經典異文補·
周易附

易遺句 (清)朱彝尊輯

經義考·逸經上

周易遺篇 (清)王朝渠輯

十三經拾遺卷一(清嘉慶五年刻本)
王氏遺書·十三經遺文
豫章叢書(陶福履輯)第三集·十三經拾遺卷一

周易遺文 (清)王朝渠輯

十三經拾遺卷一(清嘉慶五年刻本)
王氏遺書·十三經遺文
豫章叢書(陶福履輯)第三集·十三經拾遺卷一

逸易一卷 (清)黃奭輯

漢學堂知足齋叢書·漢學堂經解

注:沈淑僅從《說文》、《漢書·東方朔傳》等採得《易》佚句三節。朱彝尊從《漢上易傳》及《說文》、《新語》、《鹽鐵論》等輯出《易》句十九節,其文或不見於今本,或多於今本所載。按漢人引經說間亦稱本經,如不加考辯,皆視為本經佚文,則所採未免失之濫。如《新語·明誠》篇引《易》“天垂象云云”一節,實為經說,非本經佚文也(參王利器《新語校注》)。王朝渠《周易遺句》所採數倍於朱輯,尤失之濫,甚者將《七經孟子考文》及《補遺》所載日本之古本、足利本異文亦悉採入,殊不足視為佚文。至王氏所輯《周易遺篇》,則僅據《晉書》、《隋志》採得篇目二則,未輯有佚文。

子夏易傳一卷 (周)卜商撰 (清)孫堂輯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清侯康、陳澧批點 [北京圖
書館]

子夏易傳一卷 (周)卜商撰 (清)孫馮翼輯

問經堂叢書

周易子夏傳 (周)卜商撰 (清)張惠言輯

易義別錄卷十四 (清抄本[復旦大學圖書館])

張皋文箋易詮全集·易義別錄卷十四

皇清經解·易義別錄(刻本卷一千二百四十七、石
印本卷一百五十一)

子夏易傳一卷 (周)卜商撰 (清)張澍輯
二酉堂叢書

子夏易傳一卷 (周)卜商撰 (清)黃奭輯

漢學堂叢書·經解易類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

周易子夏傳二卷 (周)卜商撰 (清)張澍輯
(清)馬國翰校錄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子夏易傳鈎遺二卷 (周)卜商撰 (清)吳騫
輯

拜經樓叢抄

注:舊題卜商撰。商字子夏,孔子弟子,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漢志》不載此書,《七略》有之,謂子夏即韓嬰(《釋文序錄》、《唐會要》卷七十七)。近人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余嘉錫(《古書通例》)均謂《漢志》有韓氏(嬰)《易傳》二篇,即本《七略》之《子夏易傳》著錄,唯改題本名而已。按韓嬰稱子夏,於載記雖無徵,然劉向父子近古,所撰《七略》言當有據,特其詳不可考。自晉以降,學者多不信《七略》說,或以撰此書者為卜商,或以為丁寬,或以為馯臂子弓(並見《釋文序錄》)。清儒則多依《七略》而為之說,臧庸謂子夏為韓嬰之字(《拜經日記》),宋翔鳳謂子夏乃嬰孫商之字(《過庭錄》),張惠言則謂嬰為《易傳》乃師承於卜商(見張氏輯本序),迄未成定論。此書自晉以降代有著錄,《中經簿錄》四卷,《七錄》六卷(並見《唐會要》卷七十七),《釋文序錄》三卷,《隋》、《唐志》均二卷,《宋志》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十一卷。按諸志所載實非一書。《唐志》之二卷本,當時司馬貞等已疑其非《七略》所載之舊(《唐會要》卷七十七)。至《宋志》之十卷本,則為唐張弧所作(《直齋書錄題解》引晁說之《傳易堂記》,此本今亦不傳。今存之十一卷本乃宋以後人所作,又非宋時之十卷本也(《四庫全書總目》)。諸家輯本大要據《釋文》、《周易集解》、《周易正義》等採摭,多為唐人所

見者。孫堂所輯較備，黃奭全襲孫輯，其自輯者唯從《周易窺餘》等採得二節為補遺。馬國翰據張澍所輯一卷校錄，依《隋志》分為二卷，較之孫、黃尚有缺漏，如《坤》“先迷後得主”、《屯》初九、《大有》九二、《豐》“日中見沫”等凡十餘節皆缺採。張惠言所輯亦缺《大有》九二、《咸》“取女吉”數節。孫馮翼所輯則未採《漢上易傳》所引九節。按宋人所引固有見於今本者，未可據信，黃氏總於書後引述之，較他家間亦採入正文者為審慎。又張惠言、孫馮翼併《釋文》所引薛虞《記》（即注）亦採入，按黃、馬皆另輯有《周易薛虞記》，所採較備，詳彼條。

周易史氏義一卷（周）史默撰（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注：《呂氏春秋·召類》篇載史默《易》說一節，王仁俊據以輯出。史默，晉大夫，《國語·晉語九》稱史黯，《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三十一年稱蔡墨、蔡史墨、史墨，皆一人（參楊伯俊《春秋左傳注》）。

周易黃氏義一卷（周）黃歇撰（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注：《戰國策·秦策四》載黃歇《易》說一節，王仁俊據以輯出。黃歇，楚人，考烈王以為相，封春申君，見《史記》本傳。

周易呂氏義一卷（秦）呂不韋撰（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注：《呂氏春秋·務本》、《慎大》二篇各載《易》說一節，王仁俊據以輯出。呂不韋，秦相，使客各撰所論，集而成《呂氏春秋》，見《史記》本傳。

周易古五子傳一卷（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古五子傳（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注：此書作者不詳，劉向《別錄》云：“所校讐中《易傳古五子》書，除重複，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於壬子，凡五子，故號曰古五子。”（《初學記》卷二十一）《漢志》載《易傳古五子》十八篇，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近人顧實謂名曰“古”者，蓋古文經（《漢書藝文志講疏》）。此書《隋志》以下無載，久佚。《漢書·律曆志》引《傳》曰“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云云”一節及《易》九疋之說一節，又《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引《易》說一節，馬國翰考其均為《古五子》佚文，據以輯存。按《吳都賦》注所引與《律曆志》所載《易》九疋之說雷同。胡薇元所輯二節未出馬輯外，似即轉錄馬輯。

費氏易一卷（漢）費直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費直易（漢）費直撰（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下

費氏古易訂文十二卷 王樹柟撰

陶廬叢刻

注：費直，字長翁，東萊人，治古文《易》，長於卦筮，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其說漢初行於民間，終未列學官（《漢書·儒林傳》、《漢志》），後漢馬融、鄭玄、荀爽及魏王肅、王弼諸人並傳費氏《易》（《後漢書·儒林傳》、《隋志》）。《漢志》不載費氏古文經。《隋志》云：“梁有費氏《注》四卷，亡。”《釋文序錄》、兩《唐志》並載費直《章句》四卷。馬國翰謂費氏無章句，疑治費學者附益之。馬氏所輯多採《釋文》所引古文及《周易音訓》載宋晁說之所引古文《易》，胡薇元所輯不出馬氏之外。《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謂晁氏所引古文作某，猶通稱古字，如以為費氏古文如此，則失之。今按費氏治古文《易》，漢所謂“古文”者即六國文字，則費氏《易》自是古字抄寫之本。惟古文多異構及假借，其字非一體，未可以為凡古文皆出費氏之本。且後世隸書移寫失真、托古作偽者均有之，至乎宋時固不可據，即《釋文》所引亦未可信為漢世真傳。王樹柟《訂文》擷《釋文》、晁氏所引之古文不採，蓋有見於此。其《訂文》據羣書所引馬融、鄭玄、荀爽三家經文校訂，三家所不及而無所取證者，則以《說文》字體正之。按三家雖傳費氏之學，然其經文亦互有異同，則非費氏經之舊可知，以流為源，似嫌牽強。至其泛採《說文》古字，失與馬氏正同。唯《訂文》採摭頗濶，考辨異文歧義足資參焉，特不足視為費氏古文耳。

周易韓氏傳二卷（漢）韓嬰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韓嬰傳（漢）韓嬰撰（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周易丁氏傳二卷（漢）丁寬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注：韓嬰，見《韓詩》類。《漢書·儒林傳》稱嬰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為之傳。丁寬，字子襄，梁人。漢初，齊人田和傳今文《易》，寬為其門人（《漢書·儒林傳》）。《漢志》載韓氏《易傳》二篇，又丁氏《易傳》八篇。按據《七略》，韓氏《易傳》當即《子夏易傳》（參《子夏易傳》），後人或謂《子夏易傳》為卜商作，或謂丁寬作，馬國翰遂調和諸說，以為嬰、寬之作《易傳》本於卜商。其輯《子夏易傳》已置卜商名下，此又重鈔而轉屬韓、丁二氏名下，謂“師承淵源可以考見”，則以一書分隸三家，《續

修四庫全書提要》譏其疊牀架屋，徒充卷帙。唯於《韓氏傳》別從《韓詩外傳》及《漢書·蓋寬饒傳》探得《易》說七節附益之。胡薇元所輯則僅採《韓詩外傳》，未出馬氏之外。按《蓋寬饒傳》所引一節明稱《韓氏易傳》，唯其文又見《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三引，而稱《韓詩外傳》（參王先謙《漢書補注》），未知孰是。

蔡氏易說一卷（漢）蔡景君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蔡景君說（漢）蔡景君撰（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注：《周易集解》載虞翻引蔡景君說一節，蔡景君其人無考。馬國翰謂虞翻生漢末，景君當為漢人在翻之前者，《漢志》有蔡公《易傳》二篇，或即景君所撰。馬氏據《集解》輯出該節，又從《漢上易傳》探得變卦之說二節。胡薇元所輯全同。

施擘易章句（漢）施擘撰（清）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周易施擘章句一卷（漢）施擘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施擘章句（漢）施擘撰（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注：施擘（黃奭輯本題作施擘，未詳所據），字長卿，沛人，與孟喜、梁丘賀俱從丁寬門人田王孫受今文《易》（《漢書·儒林傳》）。《漢志》載施氏《易章句》二篇。《禮記正義》引《五經異義》載施氏《易》說一節，《漢上易傳》亦載一節，黃奭、馬國翰據以輯出。馬氏又以彭宣為施氏再傳弟子，而蔡邕書石經《易》用施、孟、梁丘三家今文，遂更據《漢書》、《釋文》等採彭、蔡二氏《易》說及三家本異文附益之，凡得十三節。胡薇元所輯七節，均不出馬氏之外。

孟氏周易章句（漢）孟喜撰（清）朱彝尊輯
經義考·易四

周易章句一卷（漢）孟喜撰（清）王謨輯
漢魏遺書鈔·經翼第一冊

孟喜周易章句一卷（漢）孟喜撰（清）孫堂輯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清侯康、陳澧批點〔北京圖書館〕

周易孟氏（漢）孟喜撰（清）張惠言輯
易義別錄卷一（清抄本〔復旦大學圖書館〕）

張臬文箋易詮全集·易義別錄卷一

皇清經解·易義別錄（刻本卷一千二百三十四、石印本卷一百五十一）

孟喜易章句一卷附逸象（漢）孟喜撰（清）

黃奭輯

漢學堂叢書·經解易類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

周易孟氏章句二卷附孟氏易圖、卦氣圖（漢）

孟喜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孟喜章句附孟氏易圖（漢）孟喜撰（清）

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注：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與施擘、梁丘賀俱從丁寬門人田王孫受今文《易》，得《易》家陰陽災變書（《漢書·儒林傳》）。《漢志》載孟氏《易章句》二篇。《釋文序錄》載《孟喜章句》十卷，注云：“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則隋、唐以前其書已非全帙。《隋志》八卷，兩《唐志》十卷。姚振宗謂《漢志》祇二篇，蓋《章句》本不連經文，後人附於經文，故為十卷（《隋書經籍志考證》）。《釋文》、《周易正義》引有佚文，諸家皆據以採摭。張惠言所輯最為審慎，以許慎《說文》雖云《易》用孟氏，實亦兼採他家，故僅以《說文》所引《易》附後存參。馬國翰則悉將《說文》所引採入，又以虞翻世傳孟氏《易》，而蔡邕書石經《易》用施、孟、梁丘三家，故更從《三國志》、《漢書》採虞、蔡二氏引《易》，悉歸之孟氏，所採雖博，而失之濫也。按馬採《釋文》、《周易正義》等明引孟氏各節，多亦見孫堂、張惠言二輯。其有不見者，如《正義》引許慎《五經異義》說《訟》六三、《歸妹》九四諸節，皆非明標孟氏說。黃奭全襲孫輯，唯末附補遺一節。又黃輯所附《逸象》，乃錄自惠棟《易漢學》。馬輯所附二《圖》乃據《新唐書》、《漢上易傳》輯出。朱彝尊、王謨、胡薇元所輯未出諸家之外。

周易梁丘氏章句一卷（漢）梁丘賀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梁丘賀章句（漢）梁丘賀撰（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注：梁丘賀，字長翁，琅琊諸人，與施擘、孟喜俱從丁寬門人田王孫受《易》（《漢書·儒林傳》）。《漢志》載梁丘氏《易章句》二篇。此書久佚，馬國翰據前、後《漢書》探得王駿、范升諸人《易》說及蔡邕所引《易》異文，凡十七節，皆以其人或傳梁丘氏《易》，或習施、孟、梁丘三家者，均非明稱梁丘氏

說。胡薇元所輯僅四節，不出馬外，似即節錄馬輯。

趙賓易義 (漢)趙賓撰 (清)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注：趙賓，蜀人，爲《易》持論巧慧，自云受《易》於孟喜(《漢書·儒林傳》)。黃奭從《儒林傳》採得賓《易》說一節。

彭宣易傳 (漢)彭宣撰 (清)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周易彭氏義一卷 (漢)彭宣撰 (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彭氏義一卷

十三經漢注

注：彭宣，字子佩，淮陽夏人，官至大司空，受《易》於施讐門人張禹(《漢書》本傳、《儒林傳》)。黃奭、王仁俊均從本傳採得宣《易》說一節。

京房周易章句一卷 (漢)京房撰 (清)孫堂輯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清侯康、陳澧批點 [北京圖書館]

周易京氏 (漢)京房撰 (清)張惠言輯

易義別錄卷五 (清抄本[復旦大學圖書館])

張皋文箋易詮全集·易義別錄卷五

皇清經解·易義別錄(刻本卷一千二百三十八、石印本卷一百五十一)

京房易章句一卷 (漢)京房撰 (清)黃奭輯

漢學堂叢書·經解易類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

周易京氏章句一卷 (漢)京房撰 (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京氏章句一卷 (漢)京房撰 (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京氏章句一卷

十三經漢注

周易章句 (漢)京房撰 (清)王保訓輯

木犀軒叢書·京氏易卷一

周易京氏章句 (漢)京房撰 (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注：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從梁人焦延壽受《易》，延壽嘗從孟喜問《易》，善以《易》說災異，房

用之尤精(《漢書》本傳、《儒林傳》)。《漢志》載《孟氏京房》十一篇，稱“孟氏”者蓋明其師承所自。《釋文序錄》題爲《京氏章句》，十二卷，注引《七錄》作十一卷。《隋》、《唐志》並十一卷。以上所載皆京氏章句詁訓之作。今其書佚。《漢志》又載《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隋志》五行家載京房《周易占》等十餘種，兩《唐志》五行家及《宋志》著龜類亦均有載，唯代有佚失，至宋僅存《易傳》三卷、《易傳算法》一卷二種。今存陸績注《京氏易傳》三卷，即傳自宋者，乃占候災異之書，非京氏之《章句》也。《釋文》、《周易集解》諸書引有京氏說，多爲詮釋經文，張惠言謂出於《京氏章句》，諸家輯本亦皆據以採摭。孫堂所輯較備，黃奭全襲孫輯，其自採者僅所附補遺數節。馬國翰輯本較之孫、黃尚有缺漏，唯於《大畜》採《漢書·五行志》引一節爲孫、黃失採。王仁俊僅從《五行大義》採得二節以補馬氏之缺。其餘諸家所輯，大抵又不出馬氏之外也。按《釋文》於每卦首皆注“某官某氏卦”，乃用京氏占候之說，與章句詁訓無涉，故諸家不採，而馬氏悉採入，未免失之濫。

谷永易義 (漢)谷永撰 (清)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注：谷永，字子雲，長安人，官至大司農，治京氏《易》(《漢書》本傳)。黃奭從本傳採得永《易》說三節。

淮南九師道訓 (漢)劉安撰 (清)王謨輯

漢魏遺書鈔·經翼·九家易解附

淮南九師道訓附淮南引易 (漢)劉安撰 (清)

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周易淮南九師道訓一卷 (漢)劉安撰 (清)

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淮南九師道訓 (漢)劉安撰 (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上

注：劉安，漢高祖少子長之子，文帝時封淮南王(《漢書》本傳)。《漢志》載《易傳》有《淮南道訓》二篇，注云：“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九人不詳爲誰，安嘗與蘇飛、李尚等八人及諸儒撰《淮南鴻烈》(見高誘《序》)，馬國翰以此九師即蘇、李諸人。《隋》、《唐志》不載此書，然《文選·思玄賦》李善注猶引一節，似唐初或尚及見。馬國翰即從李注採出一節，又從《淮南鴻烈》及《漢書》所載安《諫伐閩越書》採得《易》說十五節，合爲一輯。胡薇元輯得十四節，不出馬外。黃奭僅錄李善注所引一節，而以《淮南鴻烈》所引《易》說爲附錄。按馬、黃採《淮南鴻烈》所引《易》說互有無，皆不

及楊樹達《周易古義》所採爲備。王謨所輯僅二節，不出諸家外。按王氏引朱彝尊《經義考》說，謂《釋文》於《需》、《蠱》、《遯》、《損》諸卦有引稱“師說”者當即九師，實誤，參《周易張氏講疏》條。

周易賈氏義一卷 (漢) 賈誼撰 (清) 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賈氏義一卷 (漢) 賈誼撰 (清) 王仁俊輯

十三經漢注

注：賈誼，雒陽人，長沙王太傅，《漢書》有傳。《賈誼新書·容經》、《春秋》、《君道》三篇各載誼《易》說一節，王仁俊據以輯存。按《十三經漢注》本缺一節。

孔安國易義 (漢) 孔安國撰 (清) 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注：孔安國，孔子後裔，武帝時爲博士，官至臨淮太守（《史記·孔子世家》）。《漢書·儒林傳》稱安國以《古文尚書》起家，又從申公習《魯詩》，不言治《易》。黃奭從《周易集解》採得《繫辭》“河出圖，洛出書”一節孔注。按注云：“《河圖》則八卦也，《洛書》則九疇是也。”考其上句乃出《論語·子罕》注，下句則出《尚書·洪範》注，《集解》蓋移此二注以釋《易》，非安國有《易》注。且《尚書注》固屬托名於安國，即《論語注》亦未可信以爲真，則黃奭此輯全不可信也。

周易董氏義一卷 (漢) 董仲舒撰 (清) 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注：董仲舒，參《春秋決事》。王仁俊從《春秋繁露·基義》篇採得仲舒《易》說三節。

杜欽易義 (漢) 杜欽撰 (清) 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注：杜欽，字子夏，南陽杜衍人，《漢書》有傳。黃奭從《漢上易傳》採得欽《易》說一節。

杜鄴易義 (漢) 杜鄴撰 (清) 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注：杜鄴，字子夏，本魏郡繁陽人，徙茂陵，《漢書》有傳。黃奭從《漢書》本傳採得鄴《易》說一節。

劉向劉歆易注附漢書本傳引易、五行志易義

(漢) 劉向、劉歆撰 (清) 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周易劉氏義一卷 (漢) 劉向撰 (清) 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劉氏義一卷 (漢) 劉向撰 (清) 王仁俊輯

十三經漢注

注：劉向，字子政，高祖弟楚元王四世孫。子歆，字子駿。成帝時向爲光祿大夫，受詔校中秘書。向卒，歆爲中壘校尉，繼父業，成《七略》。向父子始習《易》，後向治《穀梁傳》，歆治《左傳》，並有著述（《漢書·楚元王傳》、《漢志》）。《釋文》引有向、歆《易》說數節，黃奭據以輯出，並從《漢書·楚元王傳》、《五行志》採得向《易》說三十餘節附後。王仁俊所輯十八節（《十三經漢注》本僅三節），中有數節《易》說採自劉向《說苑》、《列女傳》，爲黃輯所無，其餘不出黃輯外。按《漢書·五行志》所引《易》說有明稱劉向說者，有未稱者，黃氏悉採入，似宜區別之。

周易王氏義一卷 (漢) 王充撰 (清) 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王氏義一卷

十三經漢注

注：王充，字仲任，會稽人，撰《論衡》，《後漢書》有傳。王仁俊從《論衡·增藝》篇採得充《易》說一節。

賈逵易義 (漢) 賈逵撰 (清) 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周易賈氏義一卷 (漢) 賈逵撰 (清) 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賈氏義一卷

十三經漢注

注：賈逵，參《周禮賈氏解詁》。黃奭從《漢上易傳》採得逵《易》說一節，王仁俊從《左傳正義》採得二節。

周易班氏義一卷 (漢) 班固撰 (清) 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注：班固，字孟堅，扶風安陵人，撰《漢書》、《白虎通德論》、《後漢書》有傳。王仁俊從《漢書·敘傳》、《後漢書》本傳採得固《易》說二節。

魯恭易義 (漢) 魯恭撰 (清) 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周易魯恭義一卷 (漢) 魯恭撰 (清) 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魯氏義一卷 (漢) 魯恭撰 (清) 王仁俊輯

十三經漢注

注：魯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官至司徒，習《魯詩》（《後漢書》本傳）。黃奭從本傳採得恭《易》說

五節。王仁俊所輯同，唯《十三經漢注》本僅二節。

鄭衆易義（漢）鄭衆撰（清）黃奭輯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易雜家注

周易鄭司農注一卷（漢）鄭衆撰（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經編易類

易鄭司農注一卷（漢）鄭衆撰（清）王仁俊輯
十三經漢注

注：鄭衆，參《周禮鄭司農解詁》，《後漢書》本傳稱衆兼通《易》。黃奭、王仁俊均從《周易口訣義》採得衆《易》說四節。王氏又從《周禮·春官·天府》鄭玄注採得一節（《十三經漢注》本未收此節）。按此節乃衆釋《周禮》之文，王氏以其引《易》為說，故亦採入。

馬氏周易注（漢）馬融撰（清）朱彝尊輯

經義考·易七

馬融周易傳一卷（漢）馬融撰（清）孫堂輯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清侯康、陳澧批點 [北京圖書館]

周易馬氏（漢）馬融撰（清）張惠言輯

易義別錄卷九（清抄本[復旦大學圖書館]

張昇文箋易詮全集·易義別錄卷九

皇清經解·易義別錄（刻本卷一千二百四十二、石印本卷一百五十一）

馬融易傳一卷（漢）馬融撰（清）黃奭輯

漢學堂叢書·經解易類

黃氏逸書考·漢學堂經解

周易馬氏傳三卷（漢）馬融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易類

周易馬融傳（漢）馬融撰（清）胡薇元輯

玉津閣叢書甲集·漢易十三家卷下

馬王易義一卷（漢）馬融（魏）王肅撰（清）臧庸輯

問經堂叢書

注：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官至南郡太守，博通經籍，於《春秋》三傳、《孝經》、《論語》、《詩》、《易》、《書》、三《禮》等皆為注解（《後漢書》本傳），治《易》本費氏古文（參《周易費氏注》）。《釋文序錄》載融《易傳》十卷，注云：“《七錄》云九卷。”《隋志》云：“梁有馬融注《周易》一卷，亡。”兩《唐志》復載《章句》十卷。馬國翰謂蓋隋代散亡而唐復得之。今按陸德明引《七錄》明云九卷，則梁時猶存全

書，《隋志》稱梁祇一卷，疑誤。《釋文序錄》及兩《唐志》作十卷者，蓋併序目一卷言之歟？諸家輯本皆據《釋文》、《周易正義》、《周易集解》等書採摭，大抵孫堂所輯較備。黃奭全襲孫輯，僅別從《周易象旨決錄》等採得三節為補遺。馬國翰、張惠言二輯較之孫輯尚有缺漏，如《大畜》“曰閑與衛”、《睽》“後說之壺”、《損》“十朋之龜”諸節皆馬所缺。《遯》九四、《師》“以此毒天下”、《履》“履帝位而不疚”諸節皆張所缺。臧庸合輯馬融、王肅二家注，所採馬注與孫、黃二輯相當，唯缺《大畜》“曰閑與衛”一節及黃氏補遺中二節，而所採《繫辭》“彖者”云云一節則為孫、黃所無，其餘無大異。胡薇元所輯最略。朱彝尊僅採《釋文》所引。

周易鄭康成注一卷附易贊易論一卷（漢）鄭玄撰（宋）王應麟輯

玉海附刻

祕冊彙函

四庫全書·經部易類

四部叢刊三編·經部

周易鄭注三卷附易贊易論一卷

摘藻堂四庫全書書要·經部

易解附錄一卷附後語一卷（明）胡震亨輯

（明）姚士彝補

祕冊彙函

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

鄭氏周易三卷附易贊易論一卷（漢）鄭玄撰

（宋）王應麟輯（清）惠棟增補

稿本 [上海圖書館]

雅雨堂藏書·李氏易傳附

雅雨堂藏書本 清阮元校注 [北京圖書館]

雅雨堂藏書本 清陳鱣校並錄清盧文弨、孫志祖、

丁杰校 [北京圖書館]

雅雨堂藏書本 清李慈銘校 [北京圖書館]

雅雨堂藏書本 清黃元錫校 [上海圖書館]

新本鄭氏周易三卷附易贊易論一卷

四庫全書·經部易類

鄭康成周易注三卷附易贊易論一卷補遺一卷

（漢）鄭玄撰（宋）王應麟輯（清）惠棟增

補（清）孫堂重校並輯補遺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 清侯康、陳澧批點 [北京圖書館]

鄭氏周易注三卷附易贊易論一卷補遺一卷

古經解彙函

古經解彙函本 清許克勤校 [復旦大學圖書館]

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

周易鄭氏注三卷附易贊易論一卷 (漢) 鄭玄撰 (宋) 王應麟輯 (清) 丁杰後定 (清)

張惠言訂正

張皋文箋易詮全集

周易注三卷

鄭學彙函

周易鄭注十二卷附易贊易論一卷敍錄一卷

(漢) 鄭玄撰 (宋) 王應麟輯 (清) 丁杰後定 (清) 張惠言訂正 敍錄(清) 臧庸撰

湖海樓叢書

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

鄭氏周易注 (漢) 鄭玄撰 (清) 朱彝尊輯

經義考·易八

周易注一卷附易贊易論一卷 (漢) 鄭玄撰

(清) 黃奭輯

高密遺書 (清) 黃奭校

知不足齋叢書

黃氏逸書考·通德堂經解

易注九卷附易贊易論一卷 (漢) 鄭玄撰 (清)

袁鈞輯

鄭氏佚書

周易注十二卷附易贊易論一卷 (漢) 鄭玄撰

(清) 孔廣林輯

通德遺書所見錄

鄭學十八種

鄭學十八種 清葉志詒、趙之謙校 [北京圖書館]

鄭學十八種 李盛鐸校 [北京大學圖書館]

周易鄭注箋釋十六卷附易贊易論釋一卷 曹

元弼撰

民國十五年刻本

注：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官至大司農。少從京兆第五元先、東郡張恭祖通習諸經，後師扶風馬融。平生注《周易》、《毛詩》、三《禮》、《古文尚書》、《尚書大傳》、《論語》、《孝經》諸經傳，又撰《魯禮滌裕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問難》等，凡百萬餘言，齊魯間以爲宗師（《後漢書》本傳）。玄從馬融受費氏古文《易》，作《易注》（《後漢書·儒林傳》）。《釋文序錄》載鄭玄《易注》十卷，《錄》一卷，注引《七錄》載十二卷。《隋志》、《舊唐志》並九卷，《新唐志》十卷。《宋志》僅存《文言》一篇。王應麟所輯一卷，多從《周易集解》、《釋文》採摭。胡震亨於所刻《周易集解》後附輯鄭玄注（故稱《易解附錄》），大抵採自王輯，唯凡已見於《集解》者皆不錄。姚士

彝《後語》從《釋文》、《周易正義》採得二十五節，以補王輯之缺。惠棟增補王輯，據經疏、史注採摭，併姚氏所補，計凡增益九十餘節，佚文皆注出處。然惠本脫漏尚多，於王輯之誤亦糾之未盡，故清儒繼就惠本有所補正。張惠言以丁杰校惠本爲據，參以盧文弨、孫志祖、臧庸諸家所校，重爲訂正，最爲精審。（張本三卷。刻入《湖海樓叢書》者十二卷，乃補齊正文，並附臧庸《序錄》。）孫堂亦據惠本校補，別有所採則附爲補遺，所增不出丁杰、張惠言之外。《泰》初九一節，王應麟原輯捨《釋文》所引玄注不採，而採《漢書·劉向傳》鄭氏注，鄭氏實非玄也，惠棟未及糾正，孫承其誤，反謂《釋文》所引爲誤，則不及丁、張細審。孔廣林所輯時有缺漏，不及諸家爲備。黃奭所輯最富，如《繫辭》一篇，採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引玄注凡十餘節，皆數十百字之文，爲諸家所無。按玄之《易注》至宋時僅殘存《文言》一篇，宋人所引雖似不可盡信，然與其捨置，毋寧存之，如輯爲附錄存參而不入正輯，尤爲宜也。唯黃氏於王輯多照錄而不加校正，如王輯於《小過》、《繫辭》、《序卦》有誤採《易緯》者，於《乾》卦一節誤採《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凡此丁、張皆已糾正於前，黃氏一仍其舊，故所採雖富，嚴謹不如丁、張。袁鈞所輯亦頗濫，大抵不出黃輯之外，間有失之濫者。如《益》六三、《繫辭》“是故可與酬酢”等節，採《周易集解》引《九家易注》中說禮之文定爲玄注，謂鄭玄在九家之中，而禮是鄭學也。按此說似屬牽強，鄭玄雖精於禮，引禮說《易》者未必鄭氏一人。九家注《易》，不得謂凡注中引禮爲說者皆屬鄭玄一人之注也。朱彝尊所輯僅採《釋文》，最略。曹元弼《箋釋》所據即丁、張本，其疏解則多採魏晉以上諸家及清儒說，間亦下己意。又《周易正義·卷首》、《尚書·洪範·正義》等引鄭玄《易贊》、《易論》，王應麟輯得四節附後，孫、袁、黃皆承之。按王所輯有二節未明標爲《易贊》、《易論》，故其餘諸家或刪或存。丁、張移“《周易》以變者爲占”一節入正文《乾》初九下，最爲合理。曹氏承丁、張本，復從《禮記·曲禮·正義》補採一節。按此節實鄭玄《六藝論》之文，曹增之非是。又玄爲《易贊》、《易論》未見載錄，劉善澤《北海三考》以爲《易贊》、《易論》即在《易注》十二卷之中，其說近是。《世說新語·文學》劉孝標注引鄭玄序《易》“《易》之爲名也，一名而函三義云云”一節，即《正義》所引《易贊》、《易論》之文，則所謂《易贊》、《易論》蓋即玄《易注》之序耳。

鄭易馬氏學一卷 (清) 陶方琦撰

清姚氏師石山房抄本 [湖北省圖書館]

漢葦室遺著

乙亥叢編

鄭易京氏學一卷 (清) 陶方琦撰

漢葦室遺著